[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H0070019) (民國 95 年 05 月 10 日 修正)  
[第    1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1)

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[第    2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2)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)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

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[第    3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3)

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，其評量範圍如下：

一、學習領域評量：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[第    4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4)

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
[第    5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5)

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；定期評量之次數，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[第    6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6)

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。前二項成績評量方式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。

[第    7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7)

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；輔以文字描述時，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。

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，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[第    8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8)

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；其次數、方式、內容，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[第    9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9)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[第   10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10)

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，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[第   11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11)

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，由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[第   12   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1B.asp?no=1H007001912)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